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13,572,759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13,572,759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67,833,7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79,564 股)出席率為 59.72%，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黃欽雄董事長、沈筱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怡勳獨立董事等 3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出席董事：黃欽雄

出席獨立董事：沈筱玲、陳怡勳

列席：區耀軍會計師、陳冠宏律師

主席：黃欽雄董事長

紀錄：謝明珠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4,361,68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308,504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詳附件三)

第五案：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1. 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兼任經理人支領每月酬勞，董事每月業務執行費用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公司永續發展規劃督導情形及參酌同業行情水準分別訂定，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有不同給付；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並以任職期間計算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兼任經理人依據公司「職位系統表暨薪資等級表」給付。  
2.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詳附件四。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六。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833,706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5,452,911	-	-	201,231
電子投票	1,319,996	14,588	-	844,980
總計	66,772,907	14,588	-	1,046,21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139,106,29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212,000 元及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036,454 元，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00,930,745 元，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8,511,111 元，並減除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82,44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158,814,595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依法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833,706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5,452,911	-	-	201,231
電子投票	1,364,687	22,802	-	792,075
總計	66,817,598	22,802	-	993,30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及刪除監察人字樣。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833,706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5,452,911	-	-	201,231
電子投票	1,359,862	17,726	-	801,976
總計	66,812,773	17,726	-	1,003,20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112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IMF 預測全球通膨率從 112 年的 6.9% 下滑至 113 年的 5.8%，顯示全球通膨壓力仍大。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27,768 仟元，較 111 年衰退 1%，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531,428 仟元，較 111 年度成長 3%，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9,411 仟元，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5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
合併營業收入	2,727,768	2,765,882	(38,114)	-1%
合併營業成本	2,196,340	2,251,949	(55,609)	-2%
合併營業毛利	531,428	513,933	17,495	3%
合併營業費用	472,017	380,174	91,843	24%
合併營業淨利	59,411	133,759	(74,348)	-56%
合併營業外收支	30,331	63,121	(32,790)	-52%
合併稅前淨利	89,742	196,880	(107,138)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62,036	155,883	(93,847)	-6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5	4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6	218.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6.33
	權益報酬率(%)	6.28	11.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42 12.44 8.19 18.31
	純益率(%)	3.29	5.62
	每股盈餘(元)	0.58	1.45

註：含非控制權益。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32,784	96,728
合併營收淨額	2,727,768	2,765,882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4.9%	3.5%

112 年度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對絞版
2. USB4 Gen3 Type C to FPC\_短線 對絞版
3.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C to C Series)
4.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A to C Series)
5. PCIE Gen5
6. NGFF Gen4
7. DDR5 U/RDIMM
8. 無線充電(感應)線圈
9. SMA 快接式外部天線(WIFI 6E & Sub 6G)
10. WIFI 6E Dipole
11. Sub 6G Dipole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深植企業價值觀，奠定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
2. 持續深耕高頻線材及連接器之核心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維持穩健踏實之財務結構，嚴格控制現金流量。
4.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碳足跡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之發展。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12 年度之營運實績、評估近期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本公司同仁將持續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豐田式管理，使生產效率及管理能力提高。
2. 透過製程優化，提升海外各廠有效分工，強化庫存管理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3. 積極開發國際大廠客戶，分散營運集中風險。
4. 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等零組件產業。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創造最大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二) 立足連接元件技術，持續開發高頻技術產品。
- (三) 生產及工程重心順利移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成本以貢獻營收及獲利。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一) 112 年以來受到美歐終端需求疲弱，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上半年全球通膨壓力仍大等因素影響，令 112 年前三季台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均呈現雙位數衰退態勢，不過隨著高基期已過，加上廠商去化庫存力道已告一段落，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AI 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帶動下，9 月出口年增率已由負轉正，第四季可望延續正成長表現格局。展望未來，受惠 113 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預測，113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2 年 0.9% 增加至 3.5%。
- (二)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歷經 112 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雖然 113 年全球總體經濟仍有疑慮，但 PC 及手機已經率先出現回溫成長的跡象，而且 PC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 AI PC 市場加溫之下，可望成為 113 年電子零組件產值成長的動力。至於智慧型手機雖然難以回到過去 16 億隻的出貨量，但品牌市佔版圖、內含零組件價值...等產業結構的改變，均有利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 113 年的發展。112 年全球個人電腦(PC)市況陷於盤整，展望即將到來的 113 年，市場研究公司 Canalys 釋出預測，由於疫情期間售出的 PC 進入換機期，加上 AI PC 新產品陸續問世，看好 113 年 PC 市場迎接大轉折，出貨量可望重返成長。根據 Canalys 日前發表的報告，隨著消費者汰舊換新在疫情期間購買的 PC，伴隨各品牌廠齊發首台 AI PC，推升民眾換機意願，1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將比 112 年成長 8%，再現年增正成長。
- (三) 回顧過去，全球共同面臨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迫切風險，為了因應 VUCA(波動、不確定、複雜、模糊)時代的挑戰，企業更需透過科技創新翻轉經營思維，展現變局下的永續韌性，發揮數位賦能節碳效益雙軸並進達成 ESG 目標。未來產業發展

將逐步引入數位永續的 3D 思維，取得新一波發展契機，首先，源頭設計融入減碳 (De-Carbon)；第二，智慧場域加速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數位服務平台透過商業模式再造；第三，去中心化的分散製造 (Dispersion)，供應鏈開始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包含 AI、區塊鏈、物聯網、雲服務等方式優化營運效能，透過智慧決策提供永續智慧管理、結合數位化 ESG 與價值鏈分散協作，創造新客戶體驗，並成為國際 ESG 價值鏈重要的一環。

(四)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任何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 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應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歷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327	327	0	0	532%	327	4,518	5,33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218	218	0	0	35%	218	2,390	4,746
獨立董事	沈俊玲	0	0	0	0	327	327	1,380	1,380	2,75%	1,707	0	0
獨立董事	陳怡動	0	0	0	0	218	218	735	735	1.54%	953	0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0	0	218	218	735	735	1.54%	953	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 (一) 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孟耀軍



會計師：

34112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孟耀軍



會計師：

孟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六)



民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784	6	180,27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76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1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六(十六)及 十七)	692,198	25	563,058	25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 十七)	7,144	-	5,8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4	-	34,3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55	-	2,1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5,556	3	17,9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6,783	1	54,365	2	232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u>961,563</u>	<u>35</u>	<u>857,887</u>	<u>37</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	-	519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80,482	63	1,380,226	6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555	2	57,953	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76	-	4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3,500	-	3,5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86	-	6,23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六))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158	-		
	<u>1,844,269</u>	<u>65</u>	<u>1,449,101</u>	<u>63</u>		
<b>負債總計：</b>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17	權益(附註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23,4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9,352)</u>	
					<u>1,443,243</u>	<u>(1)</u>
					<u>52</u>	<u>(20,841)</u>
					<u>100</u>	<u>61</u>
					<u>2,805,832</u>	<u>100</u>
					<u>2,306,988</u>	<u>100</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聯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615,436	100	2,525,0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409,883</u>	<u>92</u>	<u>2,314,234</u>	<u>92</u>
		<u>205,553</u>	<u>8</u>	<u>210,819</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156	3	69,267	3
6200	管理費用	67,039	3	66,6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62	1	23,0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47)</u>	<u>-</u>	<u>23</u>	<u>-</u>
		<u>173,710</u>	<u>7</u>	<u>159,00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1,843</u>	<u>1</u>	<u>51,8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99	-	731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53	-	5,3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u>(11,661)</u>	<u>-</u>	<u>(6,520)</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1	90,962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20,566	1	66,13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附註六(十))	<u>1,440</u>	<u>-</u>	<u>(17,188)</u>	<u>(1)</u>
		<u>49,720</u>	<u>2</u>	<u>139,458</u>	<u>6</u>
7990	稅前淨利	<u>81,563</u>	<u>3</u>	<u>191,273</u>	<u>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9,527</u>	<u>1</u>	<u>35,390</u>	<u>1</u>
		<u>62,036</u>	<u>2</u>	<u>155,883</u>	<u>6</u>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3)</u>	<u>-</u>	<u>(689)</u>	<u>-</u>
		<u>(212)</u>	<u>-</u>	<u>(2,7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4	-	30,5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2,085)</u>	<u>-</u>	<u>8,890</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11)</u>	<u>-</u>	<u>39,4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723)</u>	<u>-</u>	<u>36,71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313</u>	<u>2</u>	<u>192,602</u>	<u>7</u>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58</u>		<u>1.45</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1.26</u>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 1,046,858	68,589	-	16,765	-	167,656	(60,314) 1,222,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53	-	(16,7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6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653	-	(64,255)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06,6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883	155,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4)	39,47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3,129	36,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18,25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207	18,250	-	-	-	43,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214,112	(20,841) 1,412,6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本期淨利	-	-	15,314	-	(15,3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04)	(64,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	(4,812)	4,81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64,50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52	21,520	-	-	-	-
\$ 1,095,317	123,428	32,079	<u>32,079</u>	<u>20,841</u>	<u>200,930</u>	<u>(29,352)</u> 1,443,243

董事長：黃欽雄



會計主管：歐耿宏



經理人：黃欽雄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 81,563 191,273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3,583 3,692

折舊費用	556	270
攤銷費用	34	4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2)	2,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661	6,520
利息費用	(5,799)	(731)
利息收入	(32,223)	(90,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1
其他	(24,570)	(78,5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432) 228,0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102 (13,378)

存貨增加 (57,650) (2,31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7,582 (39,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2,440 (244,68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346) 18,5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9) (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92 (60,292)

## 調整項目合計 133,822 (138,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85	52,421
收取之利息	5,769	597
支付之利息	(3,475)	(4,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41)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38	49,02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0,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669)	(212,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16
取得無形資產	(520)	(57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286)	(177,50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323)
租賃本金償還	(635)	(635)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61	16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87)	40,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71	13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784	180,271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經理人：董餘基

董事長：董欽雄

卷之三

歐陽文忠公集

會計主管：歐耿宏

卷之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727,768	100	2,765,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u>2,196,340</u>	<u>81</u>	<u>2,251,94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31,428</u>	<u>19</u>	<u>513,933</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470	4	97,662	4
6200	管理費用	225,818	8	185,7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84	5	96,7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5)	-	15	-
		<u>472,017</u>	<u>17</u>	<u>380,17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9,411</u>	<u>2</u>	<u>133,75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74	-	1,0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	12,648	-	10,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12,305)	-	(10,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74	-	5,4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23,217	1	77,33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440	-	(20,420)	(1)
7590	什項支出	(1,817)	-	(950)	-
		<u>30,331</u>	<u>1</u>	<u>63,1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9,742	3	196,88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787	1	41,400	1
	本期淨利	<u>61,955</u>	<u>2</u>	<u>155,480</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3)	-	(689)	-
		<u>(212)</u>	<u>-</u>	<u>(2,7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5)	-	39,3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385)</u>	<u>-</u>	<u>39,37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7)	-	36,6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358</u>	<u>2</u>	<u>192,105</u>	<u>7</u>
83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36	2	155,8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	(403)	-
		<u>\$ 61,955</u>	<u>2</u>	<u>155,480</u>	<u>6</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13	2	192,60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	-	(497)	-
		<u>\$ 53,358</u>	<u>2</u>	<u>192,105</u>	<u>7</u>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8		1.4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1.26</u>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博電子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資本公积	股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589	\$ 1,046,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653	(25,653)	(16,7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765	25,653	(64,255)
本期淨利			-	25,653	(106,673)	(64,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5,883	155,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54)	(40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	-	153,129	153,1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9,473	36,7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39,473	(9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92,602	(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92,1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欽偉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9,742	196,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85	142,781
攤銷費用	1,732	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885
利息費用	12,305	10,229
利息收入	(6,374)	(1,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	(5,437)
其他	2,084	(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4,002</u>	<u>150,0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7,611)	223,2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3	(12,818)
存貨(增加)減少	(6,386)	51,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522)	(8,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7,639	(229,6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40	(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1,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637</u>	<u>15,323</u>
調整項目合計	<u>182,639</u>	<u>165,3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381	362,217
收取之利息	6,344	917
支付之利息	(4,119)	(7,5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50)	(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056</u>	<u>352,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6,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94)	(191,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4	1,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0)	(8,218)
取得無形資產	(1,896)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46)	1,73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097)</u>	<u>(154,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725	-
償還長期借款	-	(255,1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3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87)	(40,241)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1,621</u>	<u>(25,9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98)</u>	<u>6,8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17,582</u>	<u>178,21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797</u>	<u>172,5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379</u>	<u>350,797</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七)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106,29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2,000)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62,036,454
可供分配盈餘	200,930,7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11,1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2,445
<b>分配項目</b>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5 元/股)	27,422,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814,595

註：

- 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分配基礎為 113.3.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9,690,376 股，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u>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u>八、F401010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u></p> <p><u>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p> <p>.....</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p> <p>.....</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